

市三届人大四次
会议文件（十五）

海东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2 月 15 日在海东市第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海东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报告提请市第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市人大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统

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落细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实施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推动全市经济回稳向好，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执行情况。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82.41 亿元，其中：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8 亿元，较上年执行数下降 29.73%，减收 8.5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05.07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1.91 亿元；上年结转 8.8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96 亿元；调入资金 0.35 亿元。剔除转贷的再融资一般债券 11.64 亿元及外债转贷 0.38 亿元，全市实际总财力 270.39 亿元，较上年增加 24.92 亿元，增长 10.15%。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53.3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4.03 亿元，预算执行率为 88.52%；债务还本支出 12.04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3 亿元；调出资金 6.43 亿元；上解支出 9.13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9.05 亿元。

2. 市本级执行情况。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2.34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6 亿元（税收收入 2.08 亿元，下降 25.98%，减收 0.73 亿元；非税收入 0.98 亿元，下降 52.88%，减收 1.10 亿元），较上年执行数下降

37.42%，减收 1.8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5.19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7.6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6 亿元；上年结转 1.07 亿元。剔除转贷的再融资一般债券 2.65 亿元及外债转贷 0.38 亿元，市本级实际总财力 29.31 亿元，较上年增加 5.17 亿元，增长 21.4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9.1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74 亿元，预算执行率为 88.59%；债务还本支出 2.7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30 亿元；调出资金 1 亿元；上解支出 0.40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3.19 亿元。

3. 工业园区执行情况。2022 年工业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79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58 亿元，较上年执行数下降 78.44%，减收 2.1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88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65 亿元；上年结转 0.0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29 亿元；调入资金 0.35 亿元。剔除转贷的再融资一般债券 1.65 亿元，工业园区实际总财力 3.14 亿元，较上年减少 2.65 亿元，下降 45.7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8 亿元，预算执行率为 88.68%；债务还本支出 1.6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13 亿元；上解支出 1.3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19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执行情况。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45.98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1.97 亿元，下降 45.64%；上

级补助收入 0.98 亿元；上年结转 7.1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9.45 亿元；调入资金 6.43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38.62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8.24 亿元，预算执行率为 79.32%；调出资金 0.3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0.03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7.36 亿元。

2. 市本级执行情况。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5.82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22 亿元（市本级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84 亿元，扣除对县区补助 2.62 亿元），下降 6.3%；上级补助收入 0.03 亿元；调入资金 1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2.08 亿元；上年结转 0.49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2.29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74 亿元，预算执行率为 75.27%；债务还本支出 1.55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3.53 亿元。

3. 工业园区执行情况。2022 年工业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6.50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0.03 亿元，下降 99.52%；上级补助收入 1.27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5.20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45 亿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5%；调出资金 0.3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70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7 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总支出 35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2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实际执行社会保险基金为两项，分别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两项基金 2022 年收入 16.81 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1.62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4.60 亿元、利息收入 0.45 亿元、转移性及其他收入 0.08 亿元，委托投资收益 0.06 亿元，较上年增加 1.45 亿元，增长 9.48%；上年结余 34.88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74 亿元，较上年减少 1.64 亿元，下降 14.41%。全市社会保险年末累计收支结余 41.96 亿元。

二、政府债务情况

（一）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2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304.63 亿元（一般债务 146.44 亿元，专项债务 158.19 亿元），债务余额 267.79 亿元（一般债务 129.98 亿元，专项债务 137.81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124.71 亿元（一般债务 40.70 亿元，专项债务 84.01 亿元），债务余额 107.35 亿元（一般债务 34.91 亿元，专项债务 72.44 亿元）；县区债务限额 179.92 亿元（一般债务 105.74 亿元，专项债务 74.18 亿元），债务余额 160.44 亿元（一般债务 95.07 亿元，专项债务 65.37 亿元），全市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省厅下达的限额以内。

（二）债券转贷资金分配使用情况。2022 年，省级共下达债券转贷资金 40.97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9.89 亿

元，新增专项债券 16.42 亿元，再融资债券 14.66 亿元。新增债券转贷资金按规定全部安排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等公益性资本支出，专项债券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全部用于既定项目，专项债券在委托省级发行前均按要求报送省财政厅进行了前置性审核，再融资债券按要求全部用于置换到期政府债券。

（三）债务还本付息情况。全年债务还本支出 21.66 亿元（再融资置换 14.66 亿元），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8.73 亿元。全年到期政府债务及时足额偿还，未发生逾期。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关于地方收入短收情况。2022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年初预算短收 6.97 亿元，其中市本级短收 0.79 亿元，主要是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所致。我们通过盘活存量资金、压减一般性支出等方式实现年度预算平衡。

2. 关于市本级预备费支出情况。预算安排 0.25 亿元，实际支出 0.15 亿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应急救援支出，剩余 0.10 亿元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三、落实人大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一）聚焦收支管理，全力以赴促进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全力支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加强收入组织，确保

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2022 年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41%，同比下降 29.73%，减收 8.58 亿元。强化支出保障，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4.0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8.52%，各项民生资金支出 19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5.70%。

（二）聚焦社会事业，全力保障民生支出。支持乡村振兴战略。争取中央及省级农牧业发展专项资金 13.14 亿元、中央及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69 亿元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 2.71 亿元，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财力保障。支持社会保障和就业工作。立足于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投入资金 42.85 亿元，进一步完善民生保障机制，推进社会保险、就业创业、低保、老年人和残疾人关爱等工作，织牢织密社会保障网。支持教育均衡发展。投入资金 38.76 亿元，落实免费教育资助政策，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巩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支持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高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促进职业教育加快发展。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投入资金 20.95 亿元，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调整城乡医保人均筹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等标准，支持公

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改革，建立有序分级诊疗格局，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全面落实公立医院经费补偿机制，完善公立医院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收支管理和成本核算，加快构建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统筹支持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医疗保险、公共卫生、药品供应、医药监管综合体制改革。支持文化旅游体育业加快发展。投入资金 4.42 亿元，支持基层文化建设，加大对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同时，加大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和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力度，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增强综合服务功能。

（三）聚焦债务管理，全力防范化解风险。牢固树立政府债务管理“底线思维”，强化“红线意识”，将年初预算安排和债务还本付息同安排同部署，年初预算编制时，将当年到期债务还本付息资金足额列入预算，确保到期债务及时偿还。全面加强政府法定债务管理，严格限定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增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进一步加大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力度。通过预算资金、超收收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出让部分政府国有资产权益等方式，积极化解存量隐性债务。持续保持高压监管态势，严禁新增隐性债务行为，全面遏制隐性债务增量。

（四）聚焦疫情防控，全力落实防疫资金。把常态化疫

疫情防控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各项支出列为财政重点保障范围，积极筹措资金，确保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安全平稳。全市累计安排疫情防控相关经费 3.12 亿元，其中：争取省级疫情防控资金 1.90 亿元。为医疗救治、物资保障等提供了有力支持。按照《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全面落实疫情防控物资设备政府采购“绿色通道”政策，指导各县区和市直部门依规高效做好疫情防控政府采购工作。

（五）聚焦上级支持，全力保障资金需求。紧盯国家政策机遇，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争取新增各类专项和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110.12 亿元，其中：财力性补助资金 84.9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5.20 亿元。在兜实兜牢“三保”底线的基础上，重点支持教育发展、医疗服务保障、重大公共卫生、困难群众救助、林业改革、乡村振兴、农业生产发展、生态环保、保障性安居工程及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等。第一时间下达互助县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600 万元，统筹用于“9.01”威远红崖山体滑坡自然灾害救治和受灾群众救治。在市委、市政府的统筹安排下，及时向省财政厅汇报衔接，寻求支持，争取灾后重建资金 4.68 亿元。积极争取债券资金支持。抢抓政策机遇，加强与市发改委和项目主管单位的衔接，强化与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联系，做实项目前期，全力争取债券资金。2022 年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26.31 亿元（专项债 16.42 亿元，一般债 9.89 亿元），主要用于教

育、医疗卫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污染防治、乡村振兴、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

（六）聚焦财政改革，全力推动经济发展。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严格按照省厅确定的“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建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互联互通的一体化系统，实现省、市、县三级预算收支数据信息全贯通，为各项预算管理改革举措的整体性推进和现代财税体制运行提供有力支撑。严格落实国家财税政策。针对今年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覆盖主体多、资金体量大的实际情况，印发《海东市落实好 2022 年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通知》，成立退税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凝聚多部门合力为政策顺利实施提供必要保障。建立市级财政、税务、人行三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部门间信息交换、收集、共同探讨、快速解决退税减税降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统筹推进全市退税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工作。全市累计办理留抵退税 516 户，退税 12.93 亿元，“六税两费”减免 0.37 亿元。

（七）聚焦财经纪律，全力强化财政监督。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安排部署，及时组织各县区财政局和市县区预算单位开展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政府过紧日子、加强基层“三保”等 8 个领域的专项自查和重点复查工作，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巡视巡察、审计、财政检查、督查工作成果，通过分级开展自查自纠、逐级对

下开展复查等方式，扎实有序地对存在问题和风险进行治理，全力推动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完善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与项目入库、预算编制挂钩机制，推进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建立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评价多层次绩效评价体系，将综合绩效考评结果、财政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相结合，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同时，积极推进党的建设、干部教育培训、会计教育培训和行业管理、财政信息化建设、信息安全等方面的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绩。

以上工作成效，是市委统揽全局、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和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市各级各部门齐心协力、共同奋斗的结果。同时，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是：一是全市缺乏支柱性产业，税源结构单一，且不稳定，一次性收入较多，收入结构不合理，非税收入占比高。地方财政收入增长乏力，高度依赖上级补助的现状尚未发生根本改观。二是财政刚性支出有增无减，特别是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生态保护、乡村振兴、民生保障和支持改革任务艰巨，财政收支矛盾和预算平衡难度持续加大。三是一些部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彻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质量有待提升。针对以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勇

于克服前进中的困难，主动作为，迎难而上，创新工作举措，认真加以解决。

四、2023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安排

（一）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023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和对青海工作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落实减税降费措施，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增强财政宏观调控效能，着力稳预期、强信心，着力调结构、提质效，着力扩内需、促增收，着力补短板、防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海东篇章提供财政保障。

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一是科学测算收入，以收定支。提升收入管理的完整性、时效性，实事求是科学测算 2023 年各项收入，做实做细新的收入增长点，加大资金整合力度，

管好税源应收尽收，积极争取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扩大综合财力，量入为出，以收定支。二是优化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坚持过紧日子，厉行节约，按照中央要求在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基础上，进一步压缩一切不必要开支，控制非刚性一般性支出，继续压减“三公”经费，严格执行会议、培训、差旅等经费管理办法，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三是有效防范风险，守住底线。我市进入政府债务偿债高峰期，必须统筹财力足额保障法定到期还本付息，逐步拓宽融资渠道，加快化解存量隐性债务，有效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二）2023 年收入和支出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情况。年初总财力 214.40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5.6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51.4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7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9.05 亿元，调入资金 4.41 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10 亿元。

支出安排 214.40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00.88 亿元，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4.71 亿元，上解支出 8.81 亿元。

（2）市本级情况。年初总财力 29.12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36 亿元（税收收入 2.29 亿元，非税收入 1.07 亿元），省级财力性补助收入 10.75 亿元，省

级专项补助收入 6.18 亿元，调入资金 3.2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29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19 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10 亿元。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9.12 亿元，其中：

——人员经费 98469.07 万元，占当年预算安排支出的 33.8%。按国家及省上确定的工资、津贴、补贴等标准，以 2022 年 9 月份编制管理部门和人事部门核定的实有供养人员作了足额安排。其中：职工取暖费按年人均 0.39 万元安排，住房公积金按 12%、养老保险按 16%、职业年金按 8%、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 10%、公务员医疗补助按 6%、生育保险按 0.5%、工伤保险按 0.2%、失业保险按 0.5%的比例安排。

——公用经费 6494.55 万元，占当年预算安排支出的 2.23%。按照公用经费分类分档定额标准安排，工会经费按在职工资总额的 2%安排，其他交通费用按照行政在职人员公车改革补贴标准安排。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安排 23179 万元，占当年预算安排支出的 7.9%。主要考虑各部门业务工作必需支出，大幅度压减了培训、宣传、办公等非刚性支出。

——部门重点项目支出安排 11290.44 万元，占当年预算安排支出的 3.88%。主要是已经实施必须支出的续建项目和已经研究确定的项目。

——上年专项结转支出安排 29990.48 万元，占当年预

算安排支出的 10.27%。全部按照原结转资金用途安排使用。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安排 61845.11 万元，占当年预算安排支出的 21.23%。严格按照省级预告项目资金用途安排使用。

——重点项目支出安排 13468 万元，占当年预算安排支出的 4.63%。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偿债资金（债券利息及发行费等）10768 万元；亚行贷款本息（外债）700 万元；乡村振兴发展及基层组织建设专项资金 2000 万元。

——预留项目支出安排 21514 万元，占当年预算安排支出的 7.38%。其中：调整工资资金 7000 万元（用于年度新增人员工资、年度正常进档、抚恤金、增资补发及单位划转人员经费等）；养老改革资金 5000 万元（用于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补助、新退休人员及调出人员职业年金、2018 年职业年金缴费财政配套等）；职工休假补贴资金 1150 万元；省驻市单位专项业务资金 340 万元；市消防救援支队人员经费 1041 万元；海东市水务集团核心区供水项目财政补贴 3321 万元；海东市公共交通集团运营补贴 600 万元；市本级土储项目耕地占用税 50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专项业务经费 62 万元；预备费 2500 万元（用于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国家赔偿、司法救助、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上解支出安排 4000 万元，占当年预算安排支出的

1.37%。其中：法检两院划转基数上解 3291 万元，税务部门划转基数上解 584 万元，国防领域相关支出基数上解 125 万元。

——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21000 万元，占当年预算安排支出的 7.21%。

（3）工业园区情况。2023 年工业园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财力 2.74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49 亿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14 亿元，上年结转 0.19 亿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2.74 亿元，其中：人员经费 0.16 亿元，公用经费 0.01 亿元，重点项目支出 0.92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0.10 亿元，上解支出 1.35 亿元，预备及预留 0.20 亿元。

（4）市对下补助情况。共补助 12.10 亿元，其中：返还性补助 0.17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0.3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1.60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4.31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4.8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07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7.3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4.31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财力 11.99 亿元，其中：国

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37 亿元，省级专项补助收入 0.09 亿元，上年结转 3.5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1.99 亿元，其中：市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利息及手续费 1.60 亿元，市本级 2023 年到期政府专项债券本金 0.29 亿元，海东市第五中学征地补偿 0.78 亿元，乐都区、平安区债券利息 0.89 亿元，调出资金 3.24 亿元，补助海东工业园区 1.60 亿元，退回土地出让价款 0.05 亿元，上年结转项目支出安排 3.45 亿元，省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安排 0.09 亿元。

工业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6.08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4.33 亿元，土地出让收益基金收入 0.1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60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 6.08 亿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分为两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7.94 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1.64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5.29 亿元，利息收入 0.26 亿元，委托投资收益 0.65 亿元、转移收入 0.09 亿元，上年结余 41.96 亿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0.75 亿元，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5.35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40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累计

结余 49.15 亿元。

五、2023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全会、省“两会”及市委全会精神，主动把财政工作放到海东的发展稳定大局中去思考，认真履职尽责，主动靠前工作，力争实现最好结果。

（一）持续做大财力总量，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加强收入征管，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完善健全财税工作机制和协税共治机制，坚持税费同征同管同服务，开展重点行业、重点税源监控分析，做好税源、税种管理。深挖税收潜力，推动加快土地出让，持续落实减税退税降费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努力做大收入“蛋糕”。夯实财源根基，支持招商引资，优化营商环境，算好经济账和税收账，催生产业经济发展新模式。用足用活政策，在抓好自有收入的同时，积极融入国家、省战略，找准政策资金支持重点与我市发展的契合点，切实抓好项目储备，最大限度的争取中央和省级支持。

（二）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助推高质量发展。强化政策协同，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坚持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相结合、有保和有压相结合、先破与后立相结合，强化财政政策与货币、产业、社会政策协调配合，形成发展合力，提升政策效能。优化营商环境，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

商户支持力度，在财政补助、税费优惠、政府采购等方面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增强企业投资发展能力。做好统筹协调，落实落细政府投资项目与资金统筹协调机制，统筹用好各类资金，用足用活专项债券，在打基础、利长远、补短板、调结构上加大投资，加强交通、能源、水利、农业等基础设施建设，优先支持成熟度高的项目和在建项目，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讲求绩效导向，建立健全政策实施、项目立项评估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以财政资金的优化整合倒逼项目政策的完善融合，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持续推动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三）持续改善民生事业，不断增进人民福祉。健全民生领域投入保障机制，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增加多元供给，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重点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加大资金筹措，全力支持实施暖民心行动和民生实事，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统筹就业补助资金、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等，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实现更高质量充分就业。保障教育经费投入，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支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标准化建设，推动市第五中学建设、职业教育特色发展，支持高等教育学科建设。支持健康海东建设，加大基本公共卫生资金投入，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快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助力争创国家卫生城市。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足额保障

财政配套资金。支持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文化惠民工程实施，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支持平安海东建设，着力提升市域社会治理水平。

（四）持续优化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除足额保障“三保”支出外，剩余财力优先用于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积极应对政府债务集中到期偿付风险，用足用好再融资债券政策，减轻偿债压力。夯实各县区和工业园区偿债主体责任，提前谋划偿债资金来源，打破政府兜底预期，杜绝出现债务逾期风险。积极化解隐性债务，严格按照隐性债务化解方案要求，采取预算安排、盘活存量资金、出让部分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等权益方式化解隐性债务，加强全口径债务监测，开展风险等级评估，做到风险隐患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同时，严格落实隐性债务终身问责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坚决禁止各种变相、违规举债和担保行为，对化债不实、新增隐性债务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全面盘活资产，建立健全资产盘活长效机制，加快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力度，提升资产使用效益。加快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发展，提升造血功能和偿债能力。

（五）持续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深入实施零基预算改革，提高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勤俭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严格财政支出顺序，把“三保”支出放在地方财政支出优先位置。持续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加强财政与部门信息互联共享，动态反映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提升财政资金安全性、规范性。加强对预算编制、执行的有效控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理顺市对下财政管理体制，做到事权与财权相匹配。积极落实国家财税政策，加强部门联动，确保各项支持政策全面执行到位。

（六）持续加强监督管理，深化严肃财经秩序。牢牢树立预算法意识，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的意见》，继续开展审计反馈和各类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督导检查，坚决查出违法违规行为，着力增强财经纪律刚性约束。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推动财会监督与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聚焦减税降费、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加强基层“三保”规范库款管理、加强资产管理、防范金融债务风险等重点开展监督。加强会计信息质量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监督，严肃查出财务舞弊、会计造假等违法违规问题。继续落实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政府采购、政府债务信息。加强财政工作情况通报和财税政策宣传，不断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积极配合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推动人大对预算编制、执行的

全过程监督。

各位代表，做好 2023 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和要求，履职尽责、苦干实干，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海东篇章贡献更大的财政力量！

名词解释

政府预算体系：目前我国各级政府预算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共同构成。《预算法》规定：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积极财政政策：也称扩张性财政政策，是政府为防止经济衰退而采取的一种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主要通过增发国债，扩大政府公共投资，增加政府支出，实行结构性减税等财政手段，促进社会投资和居民消费，扩大社会总需求，拉动经济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

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具体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从政府出资企业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规范国家与国有企业的分配关系，建立健全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制度，推进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集中解决国有企业发展中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财政存量资金：是指存放于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而未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各类财政性资金（亦即结余结转资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为了保持财政收支预算平稳运行而建立的预算储备资金，其目的是以丰补歉。按照有关规定，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从以下渠道筹集：公共财政预算当年超收收入、公共财政预算财力性结余、政府性基金滚存结余、统筹整合的专项资金和财政存量盘活资金。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弥补公共财政预算编制的收支缺口，弥补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因收入短收形成的收支缺口，解决党委、政府决定的重大事项所需资金等。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政府债务：是指地方政府依法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负

有直接偿还责任的债务。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债券、经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 2014 年末存量政府债务、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债务。地方政府债务分为两类：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一般债务：是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是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融资，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政府隐性债务：指政府在法定政府债务限额之外直接或者承诺以财政资金偿还以及违法提供担保等方式举借的债务，主要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等替政府举借，由政府提供担保或财政资金支持偿还的债务。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指政府按照法定程序和采购目录，将原来由政府直接承担或通过事业单位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以合同方式交予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来完成，并根据后者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按照一定标准进行评估后支付服务费用。其主要方式是“市场运作、政府承担、定项委托、合同管理、评估兑现”，主要涵盖大多数公共服务领域，特别是养老、教育、公共卫生、文化、社会服务等。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指政府财政部门按年度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制度，报告的内容

主要包括政府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及其解释、财政经济状况分析等。这项制度从根本上突破了传统财政决算报告制度仅报告当年财政收入、支出及盈余或赤字的框架，能够完整反映各级政府所拥有的各类资产和承担的各类负债，从而全面反映各级政府真实的财务状况。

政府投资基金：是指由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按照相关规定，投资基金设立应当由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本级政府批准，并控制设立数量，不得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基金。政府投资基金应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主要用于支持创新创业、中小企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目标为导向，以政府公共部门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进行预算编制、控制以及评价的一种预算管理新模式。其核心是通过制定公共支出的绩效目标，建立预算绩效考评体系，逐步实现对财政资金从注重资金投入的管理转向注重对支出效果的管理。我省出台实施的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是以财政支出绩效为重点，涵盖所有财政资金，对基层财政和预算部门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管

各环节的管理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考评的一种管理制度，以加快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模式，其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